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11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及高風險場域例示各1份

(13168819_1093113960_1_ATTACH1.pdf、13168819_1093113960_1_ATTACH2.pdf、13168819_109311396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公告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影本1份，請依公告事項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
(一)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。

(二)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

景美女中 1091218



MTAA1096010854

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學校若有委外營運場館等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者，請督導場館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之明顯處所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、公告及高風險場域例示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